

切 結 書

有關

『

一案，因遺失』

保證金收入回單

正本』一紙，金額計新台幣

元整。茲向貴府切結爾後若尋獲原本，本絕不

據以重複請領該款，恐口無憑，特立本切結為證。

此 致

南投縣政府

立書人：

負責人：

住 址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